

# Part 3 【學費篇】

扶助弱勢 · 機會均等

為提升國民素質，達成「教育公義」的願景，教育部規劃並推動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有條件免學費政策，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的負擔。

## 具體作為

### 一. 逐年實施高職(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、高中有條件免學費

由103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，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，就讀高中並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。而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前入學的高二、高三學生，若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，仍得依既有補助方式享有學費減免（如表2）。

表2 公私立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學費規定

對象	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	105學年度
高職 (包括五專前三年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)	一年級免學費	一、二年級免學費	全面免學費
	二、三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免學費	三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免學費	
高中 (包括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)	一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免學費	一、二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免學費	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免學費
	私立高中二、三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	私立高中三年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	

### 二. 其他就學補助措施

針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，已實施的「保障就學安全」補助措施尚有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、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(助學金補助)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、建教合作班免學費、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等。

## 關鍵問答

**Q1.** 為什麼不是「全面免學費」，而要設計為「有條件免學費」？

**Ans**

- 為使有限的教育資源能更有效率的運用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免納學費。
- 因免學費政策針對高中設定適度補助條件，因此樽節的經費將調整用於高中職優質化、精進高職教育發展、強化學生適性輔導、扶助弱勢學生、促進教師專業能力及活化教學等措施。

**Q2.** 實施免學費後，每學期是否還需繳交其他費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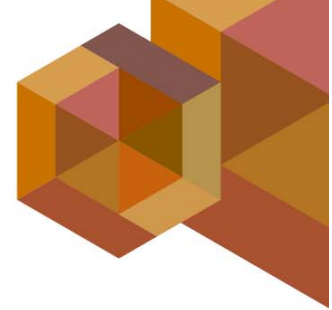
**Ans** 仍需繳交其他費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包括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代收代付費」、「代辦費」等。符合免學費條件的學生，自實施學期起，即不需繳交學費，由政府全額補助；但是雜費、代收代付費-使用費（如：實習實驗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宿舍費）及代辦費（如：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書籍費、冷氣費）仍須依原有規定繳交。
- 五專前三年符合免學費條件的學生，仍需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繳交「雜費」、「使用費」、「代辦費」等費用。

**Q3.** 103學年度實施高中免學費之補助條件為「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」，「家庭年所得總額」如何採計？

**Ans** 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學生未婚者：（1）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（2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（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的資料為準）。



**Q4.** 學生如果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等性質相當之給付，或是重讀（復學），是否可以再依表2減免學費並申請補助？

**Ans**

1. 依據表2規定免納之學費，於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，須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2. 重讀或復學的學生，不論是重讀原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，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全額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延長修業年限的學期，亦不能再提出申請。

**Q5.** 十二年國教政策中，有關五歲幼兒就學補助之配套措施為何？

**Ans**

1. 免學費補助：自100年8月起全面實施「5歲幼兒（凡就學當學年9月1日滿5歲且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）免學費教育計畫」。就讀公立者，每生每學年最高可節省新臺幣1.4萬元；就讀私立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2.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：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家庭，除免學費外，可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
